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	指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珠宝	指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蜀茂钻石	指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汇金集团	指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发展	指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大盘珠宝	指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12月
本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千年珠宝全体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及蜀茂钻石全体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全体股东	指	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爱迪尔与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爱迪尔与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爱迪尔分别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部分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爱迪尔进行持续督导。2019 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爱迪尔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督导。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爱迪尔在持续督导期内的经营和规范运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爱迪尔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工作报告不构成对爱迪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工作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爱迪尔董事会发布的 2019 年度所有公告文件全文。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爱迪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许可，向李勇等13名交易对象发行123,474,173股，每股10.65元，收购千年珠宝100%股权及蜀茂钻石100%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标的资产—千年珠宝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股份（股）
1	李勇	38,066,490
2	王均霞	9,623,072
3	金鼎投资	2,270,931
4	鼎祥投资	6,086,096
5	茗鼎投资	5,995,259
6	范奕勋	4,541,863
7	徐菊娥	-
8	钟百波	1,021,919
合计		<b>67,605,630</b>

注：徐菊娥为全额现金对价，故无股份对价。

#### 2、标的资产—蜀茂钻石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股份（股）
1	陈茂森	27,017,893
2	浪漫克拉	12,229,128
3	陈曙光	7,504,970
4	爱克拉	6,114,564
5	爱鼎创投	-
6	瑞迅创投	-
7	鑫扬远通	-
8	曾国东	1,500,994
9	钟艳	1,500,994
合计		<b>55,868,543</b>

注：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为全额现金对价，故无股份对价。

---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9年3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千年珠宝《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千年珠宝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爱迪尔名下，千年珠宝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蜀茂钻石《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蜀茂钻石100.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爱迪尔名下，蜀茂钻石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及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2019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687），并于2019年4月10日，经深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完成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爱迪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爱迪尔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 （1）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所取得的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

鼎祥投资、茗鼎投资、钟百波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鼎投资、范奕勋、曾国东、钟艳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香，及本次交易对方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目前除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外，未投资于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迪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迪尔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迪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迪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迪尔；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迪尔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爱迪尔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爱迪尔相应损失。”

##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香与本次交易对方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爱迪尔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爱迪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爱迪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爱迪尔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爱迪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确实履行，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



---

### (1) 千年珠宝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李勇、王均霞，千年珠宝其他交易对方即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及钟百波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千年珠宝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 蜀茂钻石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蜀茂钻石其他交易对方即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及钟艳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蜀茂钻石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业绩补偿方案

### (1) 千年珠宝

#### ①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

千年珠宝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缩股比例）；

C、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补偿义务人相应返还，返还金额不属于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D、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

E、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格。

### ②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千年珠宝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③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

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格。

## 2、蜀茂钻石

### (1) 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蜀茂钻石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缩股比例）；

C、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补偿义务人相应返还，返还金额不属于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D、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E、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

## (2) 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蜀茂钻石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3)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方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

---

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

### 3、 超额业绩奖励

#### (1) 千年珠宝

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千年珠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千年珠宝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千年珠宝交易价格的 20%。

②在 2020 年度千年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千年珠宝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千年珠宝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千年珠宝董事会讨论审议。

#### (2) 蜀茂钻石

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蜀茂钻石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蜀茂钻石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蜀茂钻石交易价格的 20%。

②在 2020 年度蜀茂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蜀茂钻石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蜀茂钻石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蜀茂钻石董事会讨论审议。

### (二)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 005521 号和大华核字[2020]005522 号《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业绩承诺主体	业绩承诺期间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完成率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20,962.88	20,000.00	104.81%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12,880.75	11,900.00	108.24%
	2017 年度	5,523.62	5,200.00	106.22%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17,280.64	17,050.00	101.35%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9,858.01	9,750.00	101.11%
	2017 年度	4,252.14	4,050.00	104.99%

业绩承诺方关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相关业绩承诺方关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围绕“多品牌、大平台、国际化”的战略，逐步从单一品牌运营公司转型为平台运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紧抓、深耕珠宝行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以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但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流动资金捉襟见肘，财务成本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194,110.94 万元，同比上升 3.43%；营业利润 -23,090.71 万元，同比减少 -31,099.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9.73 万元，同比减少 -32,784.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2,565.41 万元，同比增加 191,573.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897.04 万元，同比增加 146,699.68 万元。



---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业绩首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零售可能造成的影响，经与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评估机构重新确定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667.61 万元；对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重新调整测算，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导致爱迪尔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28,016.27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并购重组整合管理

2019 年，上市公司完成千年珠宝、蜀茂钻石 100% 股权的并购，对公司经营决策、销售渠道、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实行下派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等措施加强母子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为公司的规范化、集团化管理奠定基础。公司总部定期组织召开办公例会，增强各子、孙公司的有效沟通及促进经营计划，完善来对子、孙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 2、国有资本战略引入

2019 年，上市公司引入国资背景股东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公司完成注册地迁移及名称变更。依托国有资本优势，上市公司得以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更好的金融信贷政策，一定程度上纾缓了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问题，实现更多协同发展的机会，提升综合竞争力。

### 3、组织结构优化调整

2019 年，通过组织变革，持续优化组织结构，调整设立品牌运营中心、科技发展中心、证券资管中心、财务中心及审计风控中心五大中心，实现各个中心下设事业部协同合作，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更好支撑业务端的发展。加强基层团队建设，通过 KPI 指标化，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氛围。公司还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围绕产品、订单、采购、生产、库存、交付、管理，构建了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RM 供应商管理、MES 生产管理、QMS 质量管理、

WMS 仓储管理、CRM 客户管理、SAP 大营销、BI 智慧管理等信息系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和运营管理水平。

## (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110.94	187,670.08
营业利润	-23,090.71	8,008.61
利润总额	-23,461.68	7,8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9.73	2,8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0.47	2,0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90	-5,479.9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2,565.41	260,991.97
负债总额	189,677.49	100,4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897.04	146,699.68
总股本（股）	454,061,077.00	330,586,904.00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1%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1%	1.4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整体运行良好，并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但受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商誉减值影响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影响，2019 年度爱迪尔的净利润为负值。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行情况

---

2019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9年，上市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19年，上市公司共计召开19次董事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19年，上市公司共计召开7次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知情人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进行引导。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积极组织高管和内幕知情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知识，使高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违法违规事项保持高度警惕，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爱迪尔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行健

---

卢婷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